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俊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俊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

01 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  
02 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  
03 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  
04 定，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  
05 詢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又受刑人經宣告之各  
06 罪均得易科罰金，雖所定之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6月，依刑  
07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仍應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8 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有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年2月21日13時44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	112年7月20日18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	112年11月24日6時2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
最後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50	113年度簡字第28

事實審		83號	93號	77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14	113/06/18	113/09/05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50 83號	113年度簡字第28 93號	113年度簡字第30 7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30	113/07/19	113/10/0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 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。		無